



三義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銅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聯合
開採苗栗縣三義鄉雙草湖段九八一—一四一地號、銅鑼鄉新雞
隆段二五四○地號等一二五筆土地及三義鄉雙草湖段九八一
—一九七地號、銅鑼鄉新雞隆段二六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廿五日

發文字號：九十環署中字第○○一三○五三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告「三義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銅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聯合開採苗栗縣三義鄉雙草湖段
九八一—一四一地號、銅鑼鄉新雞隆段二五四○地號等一二五筆土地及三
義鄉雙草湖段九八一—一九七地號、銅鑼鄉新雞隆段二六一六—五地號等
六十一筆土地土石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（初稿）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三義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銅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聯合開採苗栗縣三義鄉雙草湖段
九八一—一四一地號、銅鑼鄉新雞隆段二五四○地號等一二五筆土地及三
義鄉雙草湖段九八一—一九七地號、銅鑼鄉新雞隆段二六一六—五地號等
六十一筆土地土石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（初稿）」審查結論。

一、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，其理由如下：

（一）本開發計畫僅係原劃設砂石資源開發區之一部份，所實施之環境影響評估無法涵蓋整體性開發所產生之空氣污染、交通衝擊、區域排水、土石流等對鄰近區域之影響。

（二）本計畫開發期長達三十二年，卻未有長期之環境保育策略。

（三）對地形景觀之相容性與諧和性具有強烈之衝擊，且為無法回復之影響。

（四）對水資源長期之涵養保育具有負面影響。

二、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。